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 粤 01 破 23 号

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本院根据吴雄华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诺克（广州）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指定广州中天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诺克（广州）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诺克（广州）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，向诺克（广州）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7 号高德置地春广场 B 座 8 楼；负责人：孟秋男；联系人：孟秋男，联系电话：15915799545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诺克（广州）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诺克（广州）医疗设备技术有

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3月5日下午16:0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9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